

中原时评

今日头条

美美地睡个好觉
也是民生福利

昨天是“世界睡眠日”。日前,某移动社交平台发布了《中国网民熬夜报告》,通过分析凌晨0时至3时活跃用户相关数据,展示了熬夜族的地域、行业、年龄等不同维度的分布情况。在熬夜族的行业分布上,从事公关、媒体、游戏行业的人经常熬夜。

(相关新闻见今日本报A06版)

睡眠不足的职业群体,其危害最直接、风险系数最大的当属司机。据《北京晨报》报道,中国睡眠研究会召开新闻发布会日前表示,“八成重大交通事故与司机睡眠不足有关。连续17

个小时不睡觉再驾车,肇事风险‘等同于醉酒驾车’。”而其他因为职业需要熬夜的群体,其对个体健康的危害,同样不容忽视。2015年,“深圳36岁IT男猝死酒店马桶上”这条新闻曾刷爆不少人的朋友圈。

然而,检索现实,年年睡眠日呼吁,年年问题依旧。对很多人来说,“世界睡眠日”如果不是新闻提及,几乎是一个被忘记的词语。而囿于工作与生活的压力,被动睡眠不足,成了一些人被迫的选择。对于化解睡眠问题而言,通过睡眠日去关怀,只是一种仪

式上的呼吁。人们更需要的是每天都是睡眠日,每天都投入精力和努力关注并解决这一问题。

从公共角度而言,劳动法亟须补充相关法律。通过整体制度设计,明确一些职业群体比如司机的合法休息时间,遏制“连续17个小时不睡觉再驾车”以及过度疲劳工作等现象。因为睡眠不足而引发的职业病,可以纳入法律保障范围,申请相关方面理赔,推动全社会、不同职业群体真正重视睡眠,让因为睡眠不足引发的公共问题以及个体灾难少一些,让睡个好觉也是民生福利成为

一种常识。

睡眠是一个社会问题,睡眠同时也是一个个体问题。对很多人来说,有另一种睡眠不足影响健康,那就是上床后继续玩手机刷朋友圈直至深夜。就此方面而言,需推动有关睡眠知识的社会普及,让更多人认识到睡眠不足的危害。毕竟,谁也不能替代我们睡觉。在可以睡觉的时候,还是美美地睡上一觉,别过度沉迷于朋友圈里的“诗和远方”,在合适的时间还是学会干合适的事儿,过好自己的生活。

□晚报评论员 杨兴东

漫画快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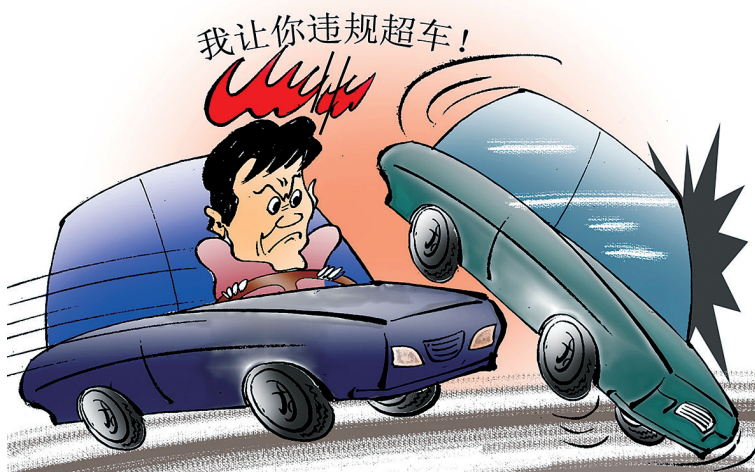
警惕“撞翻变道车”的快意

近日,一条交通事故视频在网上热传并引起网友激烈讨论。视频显示:3月5日,东莞中堂大桥一辆大众轿车强制变道,被一辆比亚迪撞翻。对于这起事故,舆论一波三折,讨论的焦点在于比亚迪车主是否“故意撞车”。

(3月21日《南方日报》)

变道引发意外,好在没有性命之虞。有两点需要指出,一是从法理而言,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,违反禁止标线强行并线的,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。只是,“变道车辆必须避让直行车辆”,不代表直行车辆可以罔顾前车人身安全而“以暴制暴”。换言之,在风险因素瞬息万变的马路上,“撞翻变道车”的后果是不可预估、不可控的。

二是从道义来说,以如此方式惩戒强制变道车辆,不仅游走在人性边缘,也是不折不扣的丛林逻辑。除此之外,难道没有别的选择?眼下,不少车主已经为爱车装配有车载行车记录仪,而在不少路段,公共监控等



陶小莫图

技术也完全可以还原强制变道的是与非,何苦非要拼了性命上演私力救济的马路惊悚剧?

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显示:2015年末,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16273万辆,比上年末增长11.5%。

车在路上,难免各种状况,比之于动辄就“撞翻”的暴脾气,慢一点、谦让一点,可能更是当务之急。“撞翻变道车”的快意,于法治而言是值得警惕的。不然,“马路侠客”太多,还要交警干吗呢?

□邓海建

@ 微话题

“烙铁烫癌细胞”式求助
你怎么看?

一名光头全裸女子,趴在床上哭泣,左臂绑着留置针;一名小女孩从炭火中取出烙铁,伸向她的背部……这些触目惊心的照片,配以《山东女子无钱治白血病,裸拍“烙铁烫癌细胞”照片求助》标题,3月20日凌晨始热爆全国网络,并被频频推送。

(3月21日《新华日报》)

应该通过畅通机制
化解求助诉求

@张西流:“烙铁烫癌”值得反思。在公共医疗方面,我们需要推动公立医院的公益建设。比如,当地医院可以酌情减免困难群体的重特大疾病手术费,以及今后的部分治疗费用;地方部门也该迅速启动救助机制,为其解决部分困难。通过畅通机制,化解求助诉求。

@王恩奎:“裸拍烙铁烫癌细胞照片求助”,这种行为尽管出格,但很多时候它会引来“高度重视”,很容易得到问题的解决。对此,我们别急着抨击,且先看到当中的无奈。

别让公民求助
在“比惨”中迷失

@木须虫:要不断提升公益慈善的水平,加快培育社会公益组织,将募捐与求助交给专业机构来组织,促进社会公益版本升级,健全以法治善格局,规范慈善募捐行为。别让公民求助在“比惨”中迷失。

@茶米兔:这种行为考虑到了网络社会的传播效果,因而将求助范围扩大化。但从炒作角度来说,仍是一种事前策划的行为,在求助的伦理与社会公德之间,究竟该如何平衡,需要制度给出答案。

有此一说

对收钱噤声的“职业打假人”
更要喊打

他们鲜以真面目示人,很可能是逛街时与你擦肩而过的路人甲;他们烂熟法律规定、精于索赔技巧,即使被奉为打假英雄时,也毫不避讳“逐利”的初衷。职业打假20年,他们有人出入乘豪车、坐拥豪宅,也有人被无情淘汰,争议始终伴随。媒体记者走近职业打假“老炮儿”,探究这个群体背后的“江湖”。“收钱噤声”是行内通行的潜规则。私下达成协议后,打假人不会将企业的不良行为公之于众。(3月21日《新京报》)

“职业打假人”的存在,客观上对打击假冒伪劣商品,起到了不小的推动作用,正如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会长河山所说,在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、净化市场等方面,“职业打假人”起到难以替代的作用。而且,随着打假力度的加大,“职业打假人”的收益也不断增加。“职业打假人”刘殿林说,“2004年我收入2000多万,交

税200多万”!

但是,光鲜难以掩盖“职业打假人”因逐利而不可避免的“原罪”。据披露,一些“职业打假人”收了“保护费”后,任由问题企业继续生产、销售问题产品;有的用造假手段向雇佣他们的品牌公司索要奖金。也就是说,为了钱,一些“职业打假人”在发现了一些企业的造假等不法行为后,已经在大行“花钱消灾”之道,完全背离了打假的初衷和正义的色彩;而那些不良企业,为了不让自己的丑事曝光,也投其所好,双方“一拍即合”。

这是一种可怕的信号!“职业打假人”因其烂熟法律规定、熟悉产品性能、精于索赔技巧而成为民众心目中的打假英雄,甚至弥补了有关职能部门执法不力的缺陷,成为监督市场消费公平诚信的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。但是,当收钱噤声成为“职业打假人”行

内通行的潜规则后,当一些见利忘义的“职业打假人”和不法、不良企业同流合污、沆瀣一气后,最终损害的,无疑是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。

对见利忘义的“职业打假人”,也该好好打假一番了!“职业打假人”群体的兴起,是消费者自我维权意识不断加强的一种体现,但“林子大了,什么鸟都有”,在良莠不分的“职业打假人”队伍中,当收钱噤声成为一股暗流,亟须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警觉。正如专家建议的,对该群体也要考虑给予一定的监督培训,从而防范矫枉过正、敲诈勒索行为的发生——对于那些触犯法律收钱噤声、见利忘义的“职业打假人”,也应像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那样,狠狠地打假!同时,对于那些“花钱消灾”的企业,也要公开曝光,以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□吴杭民